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327,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53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30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34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01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7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19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581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164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 “公告”)。2022年5月30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9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00,307,6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34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3,019,9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6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4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21,5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13,3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81 %。

9. 关于2022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113,3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刘　璐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ndgf.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寒朵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dgf.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5-88911333

邮箱:IR@ndgf.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599,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95,131	99.9990	4,800	0.00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79,131	99.9959	19,700	0.0037	1,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579,131	99.9959	19,700	0.0037	1,1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08,431	99.7321	1,390,400	0.2675	1,100	0.000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09,531	99.7324	1,390,400	0.267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陈立志	519,570,239	99.9942	是
6.02	许松青	519,570,237	99.9942	是
6.03	李钢	519,570,235	99.9942	是
6.04	孙志芳	519,570,234	99.994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蔡明星	519,570,235	99.9942	是
7.02	陈友春	519,570,239	99.9942	是
7.03	肖晓兰	519,570,236	99.994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赵周南	519,570,235	99.9942	是
8.02	陈家雄	519,570,239	99.9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1,164,400	99.9333	19,700	0.0631	1,100	0.0036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793,700	95.5379	1,390,400	4.4585	1,100	0.0036
6.01	陈立志	31,155,508	99.9047				
6.02	许松青	31,155,506	99.9047				
6.03	李钢	31,155,504	99.9047				
6.04	孙志芳	31,155,503	99.9047				
7.01	蔡明星	31,155,504	99.9047				
7.02	陈友春	31,155,508	99.9047				
7.03	肖晓兰	31,155,505	99.9047				
8.01	赵周南	31,155,504	99.9047				
8.02	陈家雄	31,155,508	99.90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维维、程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编号:临2022-03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年5月17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 6月7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5月31日)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 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5月9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年5月17日, 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6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发布格林美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人员预选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在名单公示前,公司通过核查,发现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姓名输入错误与身份信息记载不一致, 名单序号20 “Yoo Bungchul” 应更正为“Yoo Byungchul”,公司及时对名单进行了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名单进行了公示,确保公示名单无误。监事会核实,上述修正确属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激励对象姓名输入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